



耶穌是主，是夫子

經文：約13:12-17

引言：

神學生是學神的學生。

一．注重基督的主權與教師的模樣(約1:19)

1.主權：

- a. 祂創造(約1:3)。
- b. 賜人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2)。
- c. 行神蹟，水變酒(約2:9)。
- d. 自己捨命(約10:11)。
- e. 自己要作甚麼或不作甚麼(約5:19,30)。
- f. 順服父旨(約12:27-28)。

2.教師：資格。

- a. 生命(約1:4)，聖潔，豐富，愛。
- b. 真理(約1:14)，永恆不變，經得起考驗。
- c. 道路(約1:51)，天梯，認識神，去神那裏。
- d. 榜樣(約2:13-25)，潔淨聖殿的榜樣，得人，救人，個人佈道，謙卑服事人等。

二．基督為主為教師與門徒的關係

1.時候。

- a. 將主權交主時才開始的。
- b. 立志要向主學習時才能學習。

2.如何能以耶穌為主為師。

- a. 用心思與聖經的知識去思想神的旨意與可靠，而將自己一生交託主。
- b. 學習主的心志，思想，言語，行為，工作原則，心胸等，對父神的愛，對人的愛，對己的自愛。
- c. 要一直的尊主為主，並學習，是永不畢業的。

結論：

凡事照主所作的去作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